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 **評審報告（摘要）**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課程評審**

**保健員統一訓練文憑**

**2018 年 6 月**

##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Hong Kong Employment Development Service Limited)（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815）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評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營辦者）的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開辦

(i) 保健員統一訓練文憑

(b)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18 年 5 月 8 日進行實地考察。

## 2. 評審局之評定

### 課程評審

2.1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須遵從以下「限制」的要求，《保健員統一訓練文憑》才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

###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2.3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Hong Kong Employment Development Service Limited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資歷頒授者名稱	Hong Kong Employment Development Service Limited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進修課程名稱	Diploma in Health Worker Integrated Training 保健員統一訓練文憑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Diploma in Health Worker Integrated Training 保健員統一訓練文憑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安老服務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安老服務業
行業分支	安老服務業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73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全日制及兼讀制（均於 1 年內完成） 734 學時（包括 353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72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4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This programme includes Practicum for 8 QF credits to be conducted in 10 days. 此課程包括 10 天的實習，佔 8 資歷學分。
授課地址	參閱附錄一

#### 2.4 限制

營辦者應於有效期間遵從評審報告中註明的任何「限制」的要求。

<p><b>限制</b></p> <p>營辦者必須確保《保健員統一訓練文憑》通過社會福利署的批核，成為獲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安老院規例》（第 459 章附屬法例 A）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 613 章附屬法例 A）批准的保健員訓練課程。</p>
--

## 2.5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1)	評審小組建議營辦者於宣傳課程時，需補充說明學員的擬定升學途徑，並備註登記護士最基本入學要求，以增強學員對課程的理解。
2)	營辦者於執行質素保證機制定期檢討進修課程的內容及教材時，需關注及確保課程內容和教材切合時宜，並符合現今安老或殘疾院舍之用。
3)	營辦者於發展教材時，需確保單元十「理導論及護理出院計劃」之教材能涵蓋《制定長者個人基本護理計劃 106005L4》的所有表現要求。
4)	營辦者應切實執行及監察質素保證機制的運作，以確保質素保證機制能有效地運作，以令課程學習成效、內容、及評核都能切合時宜、適切及有效，以達致其課程目標。

2.6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的要求，以證實營辦者是否維持其能力以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的要求。**

## 3. 簡介

3.1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為一所提供就業輔導及培訓服務的非牟利及稅務條例第 88 條認可的慈善機構。

##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 4.1 課程目標

- 讓學員認識及掌握個人照顧和健康護理知識和技巧，以應付安老服務業及復康服務對保健員工作相關要求；
- 學員具書寫及口頭報告能力，以應付日常工作的需求；
- 能協助處理長者及復康院舍一般運作；及
- 成功通過考核及掌握從事保健員職位所需的知識及技能，以應付日常工作要求。

### 4.2 擬定學習成效

- 能明白保健員及護理員的角色及責任；並能協助長者及復康者適應院舍或社區生活；
- 能夠認識及遵守安老服務相關法例、殘疾條例及機構服務守則，進行日常的工作，以保障機構及服務使用者的利益；
- 明瞭老化過程及健康基礎概念；亦能理解基本復康概念；
- 明白人體生理結構、心理、精神等疾病，並護理有關疾病的措施；
- 能判斷及處理長者及復康者身心轉變，並適時處理及向上級報告或尋求醫護人員協助；
- 懂得及掌握協助長者及復康者在日常生活起居的照顧技巧，如扶抱技巧、餵食技巧、轉身技巧等；並在各項過程中有顧及長者及復康者的安全及私隱；
- 運用及掌握基礎護理知識，為長者及復康者提供適切服務、如藥物管理知識及技能、傷口的處理知識與技巧、感染控制概念及環境衛生等相關措施、營養設計及各種餵食技巧等；
- 明白基本的院舍管理知識、突發意外事件處理及預防、急救處理及技巧、保障殘障者利益及精神健康急救等課題；
- 懂得向長者及復康者、家屬及與外間醫護人員作有效溝通，以提供優質顧客服務；及
- 能繕寫清晰的長者及復康者個人照顧計劃、各項記錄及文件，亦能清晰作口頭報告。

### 4.3 課程結構

單元	能力單元	資歷學分
<b>單元一 安老及殘疾人士服務導引</b>	識別正常老化 106000L2 協助長者適應院舍生活 106152L3 遵守法例及實務守則 106217L2	
<b>單元二 人體結構及疾病護理</b>	量度生命表徵 105995L2	
第一章 循環系統及生命表徵	監察生命表徵 106003L3	
第二章 呼吸系統及氧氣治療	提供氧氣治療 106041L3 進行口鼻咽抽術 106042L3	
第三章 眼耳鼻咽喉系統	提供眼、耳鼻藥水 106027L3	
第四章 排泄系統及失禁護理	提供導尿管護理 106046L2 提供小便失禁護理 106047L2 提供大便失禁護理 106048L2	
第五章 內分泌系統及注射胰島素	注射胰島素 106031L3 預防壓瘡 106052L2	
第六章 肌肉及骨骼系統	處理疥瘡個案 106053L2 清洗一般傷口 106055L3 進行標準感染控制措施 105998L2	
第七章 皮膚疾病、壓瘡及傷口處理	預防便秘 106063L2 進行管餵 106065L3	
第八章 消化系統及管飼餵食		
第九章 神經系統及相關疾病		
<b>單元三 長者的心理及精神狀況及護理</b>	預防長者自殺 106115L3 與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溝通 106059L3	
<b>單元四 護理工作相關的課題</b>	為長者的日常生活活動(ADLs)提供所需的照顧 106141L3 選擇均衡飲食餐單 106004L3 餵食有吞嚥困難長者 106066L3 提供閒暇活動 106213L2	
<b>單元五 院舍管理</b>	提供優質顧客服務 106187L3 管理長者醫療紀錄 106147L3 遵從預防虐老指引 106114L2	
<b>單元六 基本急救認識</b>	執行防跌措施 106009L2 使用約束物品 106011L3	
<b>單元七 藥物認識及管理</b>	認識藥物(包括普通科及精神科藥物) 106024L3 派發口服藥物 106025L3 執備藥物 106032L3	
<b>單元八 長者的運動</b>	協助行動不便長者活動 106207L2 運用正確扶抱及轉移方法 106212L2	
<b>單元九 感染控制</b>	進行標準感染控制措施 105998L2	
<b>單元十 護理導論及護理出院計劃</b>	安排覆診/到診 106010L3 跟進長者出院後的護理 106218L3 制定長者個人基本護理計劃 106005L4	
<b>院舍實習(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b>	涵蓋以上所有能力單元	
<b>院舍參觀(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b>		
<b>期末筆試</b>		
	70%的課程內容取自安老業《能力標準說明》	<b>73</b>

#### 4.4 畢業要求

本課程之畢業要求乃按社會福利署之要求而制定，詳情如下：

- (i) 課堂出席率必須達 90%或以上；
- (ii) 安老服務單位參觀、安老院舍實習、殘疾人士院舍參觀及實習出席率達 100%；及
- (iii) 筆試部份及實習試部份均須合格（各項目分數 60%或以上）。

#### 4.5 收生條件

- 香港居民；及
- 完成中五全科課程或同等／以上學歷；或已完成社會福利署認可的「護理員進階訓練證書」課程；及
- 通過面試（包含英語筆試）

註：申請人必須達到社會福利署訂定的保健員訓練課程最基本要求。

###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http://www.legislation.gov.hk/chi/home.htm>）。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http://www.hkqf.gov.hk>。

###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http://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Ref: VA02/02/37

## 授課地址

營辦者名稱	授課地址
<p>Hong Kong Employment Development Service Limited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p>	<p>Lecture 課堂講授</p> <p>(a) G/F, Lung Shing House, Lower Wong Tai Sin (II) Estate, Kowloon. 九龍黃大仙下邨（二區）龍盛樓地下</p> <p>(b) G/F, Wing C, Lung Wo House, Lower Wong Tai Sin (II) Estate, Kowloon. 九龍黃大仙下邨（二區）龍和樓 C 翼地下</p> <p>(c) G/F, Lung Moon House, Lower Wong Tai Sin (II) Estate, Kowloon. 九龍黃大仙下邨（二區）龍滿樓地下</p> <p>(d) 九龍旺角塘尾道 25 號周勝記商業大廈 4、5 及 14 樓 4/F, 5/F &amp; 14/F, Chow Shing Kee Commercial Building, No. 25 Tong Mi Road, Mongkok, Kowloon.</p> <p>(e) Unit 203-206, Podium, Bik Shui House, Shui Pin Wai Estate, Yuen Long, NT. 新界元朗水邊圍邨碧水樓平台 203-206 室</p> <p>Practical 實務課</p> <p>(a) G/F, Lung Shing House, Lower Wong Tai Sin (II) Estate, Kowloon. 九龍黃大仙下邨（二區）龍盛樓地下</p> <p>(b) G/F, Lung Moon House, Lower Wong Tai Sin (II) Estate, Kowloon. 九龍黃大仙下邨（二區）龍滿樓地下</p> <p>(c) Unit 203-206, Podium, Bik Shui House, Shui Pin Wai Estate, Yuen Long, NT. 新界元朗水邊圍邨碧水樓平台 203-206 室</p>

評審局報告編號：18/102